

##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并购贷款逾期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棵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处的并购贷款发生逾期，浦发银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南京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向浦发银行支付欠款本金 18,492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孙伯荣、金薇对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并购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2021-091）、《关于公司并购贷款逾期进展暨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014）、《关于并购贷款逾期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041）。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一审共同被告暨主债务人孙伯荣先生、金薇女士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江苏高院核减部分本金对应罚息及复利，并相应核减保证人对应保证责任。近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2022）苏民终 1360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为终审判决。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其他重大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承担欠款本金 18,492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付款义务，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孙伯荣、金薇对公司相关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浦发银行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努力推动上述债务问题妥善解决。

公司将及时履行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苏民终 136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